

桃園市蘆竹區上竹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上竹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上竹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政順	45年8月2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一、中央警官學校正科五十四期畢 二、台灣警察學校九十四期 三、中壢高商 四、大園國中 五、埔心國小	一、陸軍憲兵下士退伍。 二、蘆竹警察分局副分局長。 三、刑警大隊主任。 四、交通隊副隊長。 五、保安隊副隊長。 六、少年隊副隊長。 七、督察室督察員。 八、主任秘書室秘書。 九、蘆竹市李姓宗親會會員。 十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及政風處志工。 十一、桃園地檢署觀護志工。	一、全職專業里長。理念：用心守護上一代，用愛關心下一代；以誠懇、熱心、認真負責的服務精神，為里民打拚。 二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，在里民活動中心設立關懷據點，號召社區善心人士及志工，關心照顧獨居老人及極須幫助之弱勢家庭，協助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輔助。 三、配合懷保志工隊，每月兩次打掃清潔街道，並鼓勵住家、商家認養鄰近十公尺道路及空地，里辦公室補助垃圾袋，凡優良之認養者，提報區公所公開表揚，進而帶動全民做好環保，提升里民居家生活環境品質。 四、爭取經費，針對里內容易發生治安及交通事故之路口或街、道、巷、弄，裝設監視器，防止宵小，確保居家安全。 五、爭取經費，綠化、美化里內兩座公園及埤塘，並增設運動休閒器材，提供里民使用，增進身體健康。 六、維護里內道路平整、路燈明亮、水溝暢通，環境整潔之基本要求。 七、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 八、建議市政府編列預算，協調打通上竹路，提高沿路房、地產價值，繁榮地方。 九、支持里內各人民團體、社團、班、隊、會，辦理各項活動，爭取提高補助經費。 十、爭取經費，在埤塘增設廁所，供運動里民使用。
2		李阿清	40年2月28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大竹國小畢業 大竹初級中學畢業	現任里長、中國國民黨蘆竹鄉黨部委員會分部常委、蘆竹鄉農會第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屆農會小組長、大竹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、大竹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、福海宮管理委員會顧問、中福德林寺管理委員會委員、紫竹寺管理委員會委員、上竹里上竹福德祠管委會委員	1.爭取上竹路拓寬為20米道路以利交通順暢上竹發展。 2.爭取老人關懷據點照顧老人福利政策爭取老人福利。 3.照顧弱勢族群爭取弱勢福利。 4.爭取里鄰基層多項建設與里民福利。 5.加強社區聯防配合巡守隊巡邏確保居家生命財產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以上月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族選舉投票權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

3.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所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請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陪同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任何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擋擋票或闖選票處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選舉人闖選票處，不得將闖選票處出示他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得領票票後，即立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，自行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，始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遞，或故意撕毀票面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票籤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註黑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註黑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黃褐色。

6.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五、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妨害選舉票處罰：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假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五年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從罰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為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 犯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一定之競選活動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組織，或違背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犯前一項之罪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鄉鎮市別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鄉名稱
0375	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	新興街3 5 5號	新興里1-7鄰	
0376	新興國小一年孝班	新興街3 5 5號	新興里8-18鄰	
0377	中福社區活動中心	龍安街二段9 8 5號	中福里1-10鄰	
0378	桃園縣農會售貨館	龍安街二段9 6 8號	中福里11-19鄰	
0379	中福簡易活動場	興仁路1 0 6號對面	上興里1-5、7、13鄰	
0380	大竹國中902	大竹路國中巷3 5號	上興里6、8-12鄰	
0381	大竹國中904	大竹路國中巷3 5號	中興里1-5鄰	
0382	大竹國中915	大竹路國中巷3 5號	中興里6-12鄰	
0383	新莊社區活動中心	大新路4 1 7之5號	新莊里1-3、5-6、14-15鄰	
0384	新莊國小二年乙班	大新路3 8 0巷1 2 1號	新莊里7-13、24-26鄰	
0385	新莊國小三年乙班	大新路3 8 0巷1 2 1號	新莊里4、16-23鄰	
0386	大竹國小一年一班	大竹路5 5 6號	上竹里1-14鄰	
0387	大竹國小一年四班	大竹路5 5 6號	上竹里15-22鄰	
0388	大華國小一年孝班	大華街9 8號	宏竹里1-11鄰	
0389	大華國小四年忠班	大華街9 8號	宏竹里12-22鄰	
0390	大竹國小一年六班	大竹路5 5 6號	大竹里1-11鄰	
0391	大竹國小一年八班	大竹路5 5 6號	大竹里12-22鄰	
0392	富竹活動中心	南竹路四段2 8 8巷1 0 9號	南竹里1-13鄰	
0393	蘆竹國小一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 5 0號	蘆竹里1-12鄰	
0394	蘆竹國小二年乙班	富國路二段8 5 0號	蘆竹里13-26鄰	
0395	光明國小一年一班	南昌路2 5 5號	南興里1-9鄰	
0396	光明國小一年三班	南昌路2 5 5號	南興里10-15鄰	
0397	光明國小一年五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昌里1-8鄰	
0398	光明國小一年七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昌里9-16鄰	
0399	光明國小一年九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興里1-5鄰	
0400	光明國小二年一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興里6-8、10-12、13鄰	
0401	光明國小二年三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興里11、14-15、17鄰	
0402	光明國小二年五班	南昌路2 5 5號	福興里16、18-20鄰	
0403	光明國小二年七班	南昌路2 5 5號	順興里1-5鄰	
0404	光明國小二年九班	南昌路2 5 5號	順興里6-8鄰	
0405	南興社區活動中心	1 0 鄰河底3 5之7號	蘆竹里1-10鄰	
0406	光明國中816班	光明路一段1 2 3號	南榮里1-11鄰	
0407	光明國中818班	光明路一段1 2 3號	南榮里12-22鄰	
0408	蘆竹市公所三樓調解會	南崁路1 5 0號	南崁里1-12鄰	
0409	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	南崁路1 5 0號	南崁里13-22鄰	
0410	錦興國小社區活動中心	2 0 鄰南崁下4 1之		